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24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瑛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儀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1,801元之附表明細(據台端聲請狀附表所載之債權本金為3,382元,與本件請求金額1,801元不一致，請具狀說明本件請求金額為何，若為誤載請具狀更正)。

二、債務人王儀蓁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